

共青团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赣农大商青发〔2022〕14号

关于表彰我院 2021 年度“模范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的决定

各系团总支、各学生组织：

2021 年以来，全院各级团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，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主线，牢记根本任务，聚焦主责主业，扎实推进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，保持和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着力提升引领力、组织力、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，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。

为表彰先进，激励和动员广大团员、团干部和各级团组织持之以恒、奋进奋斗、再创佳绩，经师生申请、各级团组织考察和院团委审核，决定授予刘珍等 8 名同学“模范团员”荣誉称号；授予徐朋艳等 219 名同学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荣誉称号；授予董姿涵等 109 名同学及孙崇迎等 4 名教师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荣誉称号；

授予经济系团总支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荣誉称号。同时，经院团委审核推报，共青团江西省委员会、共青团江西农业大学委员会分别授予我院多项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（详细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希望此次受表彰的团员、团干部和基层团组织再接再厉，扎实工作，开拓进取，在团的建设和各项工作中不断取得新的成绩。希望全院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勤于学习，善于创新，甘于奉献，为推动我院共青团工作再上新台阶而不懈努力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！

附件：

1. 2021 年度院级“模范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名单

2.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江西农业大学“模范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“五四红旗团委”的决定（赣农大青发[2022]7 号）

3. 关于表彰全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、全省优秀共青团员、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决定（赣青发〔2022〕9 号）

共青团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3 日

共青团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3 日印发
